

# 保山市公安消防支队

##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

保公消审字[2018]第 0125 号

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修改后重新申报的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,我支队于2018年9月21日予以受理(受理凭证文号:保公消审凭字[2018]第0130号)。该工程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设计,为新建工程,传染病楼,多层医疗建筑,建筑高度15.1m,地上3层,地上1层为大厅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2至3层为病房、办公室,总建筑面积为2708.4m<sup>2</sup>;后勤楼,多层公共建筑,建筑高度为16.47m,地上3层,地上1层为厨房、餐厅,2至3层为餐厅、备餐间,总建筑面积为2049.93m<sup>2</sup>;门诊楼,多层医疗建筑,建筑高度21.3m,地上4层,地上1层为药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2至4层为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总建筑面积为10146.8m<sup>2</sup>;医技楼,多层医疗建筑,建筑高度21.6m,地上5层,地上1至4层为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5层为办公室、会议室、空调机房,总建筑面积为21733.22m<sup>2</sup>;住院楼,一类医疗建筑,建筑高度46.8m,地上12层,地上1层为库房、配液中心、药库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2层为ICU、病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3至4层为病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5层为办公室、医疗用房、产房、病房,6至12层为病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,总建筑面积为21733.22m<sup>2</sup>;地下室,地下1层,地下1层为汽车库、机房、发电机房、变配电室、水泵房、太平间、战时急救医院(平时不使用),总建筑面积为35610.7m<sup>2</sup>。经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、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GB51039-2014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116-2013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084-2017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67-2014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、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GB50140-200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核,并按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》GA1290-2016进行综合评定,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,请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。

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、工程监理等单位,并查验其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。

工程必须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,对运达施工现场的消防产品,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法定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,经核查或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安装;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、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
该工程的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,确需修改的,应当重新向我支队申请消防设计审核,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。工程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向支队申报竣工消防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0月12日